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新章程
<p>第3.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.11条中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3.11条中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.1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3.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.11条中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3.11条中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.1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